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3〕293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板芙镇东北片区 (2002 单元) 03 街区 B-4-1、B-4-10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

板芙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批准实施〈中山市板芙镇东北片区(2002 单元) 03 街区 B-4-1、B-4-1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〉成果的请示》(板府〔2023〕28 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《中山市板芙镇东北片区(2002 单元) 03 街区 B-4-1、B-4-1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规划成果基本符合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 年)》要求。因此,原则同意《中山市板芙镇东北片区(2002 单元) 03 街区 B-4-1、B-4-1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,规划成果命名调整为《中山市板芙镇东北片区(2002 单元) 03 街区 B-4-1、B-4-1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2023)》(下称《控

规》）。

二、你镇要加强对《控规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《控规》；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《控规》严格实施，并在《控规》获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城建集团。